建 水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州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建省州属单位。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印发